

法規名稱	口腔科學研究所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位實施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9/25
制定單位	口腔醫學院口腔科學研究所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口腔科學研究所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細則

-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口腔科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「中山醫學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3月底前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：
1. 學程申請表
 2. 詳細履歷
 3. 前五學期成績單
 4. 研究計劃(含專題報告及讀書計畫)
 5. 本所教授推薦函1份
 6. 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
- 第四條 經本所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，即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。
-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已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六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之學分數為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 107年7月12日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107年8月13日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9月25日 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